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ACM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參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股東常會。
- 2、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且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經理人之任免；

- (三)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四)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五)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六) 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七) 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應遵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為之。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